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結算契據

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負有債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黃先生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本公司應通過以下方式與目標公司結算往來款項：(i)指示黃先生向目標集團付款，以結付其與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及(ii)本公司應向目標公司支付15百萬港元，以結付往來款項的餘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黃先生為目標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及結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買賣協議及結算契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結算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結算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能有更多時間來編製通函中的若干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的達成或獲豁免，且出售事項的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結算契據

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負有債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黃先生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本公司應通過以下方式與目標公司結算往來款項：(i)指示黃先生向目標集團付款，以結付其與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及(ii)本公司應向目標公司支付15百萬港元，以結付往來款項的餘額。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方：Smart Tactics Group Limited

賣方：本公司

將出售的資產：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買賣協議下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7.9百萬港元，乃經考慮往來款項，即應收餘下集團的款項淨額約52.7百萬港元；
- (ii) 為說明之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往來款項）為約44.8百萬港元；
- (iii)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草稿，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為零；及
- (iv)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黃先生之間訂立結算契據，用以清償本公司結欠目標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定義見下文）。

支付條款：買方應在完成日期以現金全額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做實：

- (i) 賣方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iii)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和陳述在完成時保持真實準確，且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性；及
- (iv) 並無對目標公司的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影響）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

在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買方可豁免上文(iii)中規定的先決條件。

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買賣協議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引起的索賠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於買賣協議的完成日期落實。

結算契據

結算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目標公司；及
 - (3) 黃先生

- 往來款項：
- 於結算契據日期，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承認並同意：
- (i) 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24,143,303港元；及
 - (ii) 本公司結欠目標集團的債務總額為76,891,414港元。

經抵銷上述金額後，本公司結欠目標集團的金額為52,748,111港元(「**債務**」)

- 債務結算：
- 為結算債務，本公司應指示黃先生向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支付黃先生結欠本公司的款項19,591,414港元，因此在黃先生向宏宗支付款項后，本公司結欠目標集團的債務將減少至33,156,697港元(「**未償還債務**」)。

結算契據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應向目標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15,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作為未償還債務的全額及最終結算。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應於完成後兩個月內向目標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結算金額。

在到期支付結算金額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同意並確認，餘下集團結欠目標集團的債務及其他債項應被視為已完全清償，且（倘相關）為擔保債務或其他債項而設立的所有產權負擔應被視為已予解除、撤銷及終止。

為免生疑問，無論黃先生是否或如何向宏宗支付或結算19,591,414港元，債務均被視為已通過到期支付結算金額予以全額清償。

本公司擬通過利用其內部資源為結算金額提供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ii)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物業維修保養（統稱「樓宇建造及改建加建工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861,076	733,933	214,77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843)	3,882	2,988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27,162)	(75)	60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12.3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撇除餘下集團的往來款項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59.4百萬港元及44.8百萬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黃先生為目標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業務；及(ii)提供樓宇建造及改建加建工程，而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本公司的提供樓宇建造及改建加建工程分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隨著私營市場需求下降及公共工程開支緊縮，二零二四年香港建造業增長出現放緩。業內激烈的價格競爭及改建加建工程運營的建築成本增加使得目標集團的利潤率進一步收窄。

除樓宇建造及改建加建工程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並錄得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實現盈虧平衡。

因此，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其他機會，以降低其在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建加建工程方面的業務風險。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ii)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ii)使得本公司更好地利用財務資源發展其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探索其他商機。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及(ii)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的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如得以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估計出售事項及結算將錄得約9.3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該估計未經審核收益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出售事項的代價；(ii)結算往來款項的收益約18.2百萬港元；(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9百萬港元；及(iv)出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費用約1.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負債淨額，該金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1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黃先生為目標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及結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買賣協議及結算契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結算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結算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能有更多時間來編製通函中的若干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的達成或獲豁免，且出售事項的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1港元
「往來款項」	指	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往來款項
「結算契據」	指	目標公司、黃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結算契據，內容涉及豁免往來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組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不時以書面形式議定的較晚日期
「黃先生」	指	黃羅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mart Tactic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但不包括目標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結算」	指	根據結算契據結付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未償還債務
「結算金額」	指	15,000,000港元，用於根據結算契據結付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未償還債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